

學校名稱: 李志達紀念學校 (所屬地區: 北區)

EDBCM No. 21/2016
附錄一

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計劃書
(請於 2016 年 10 月底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)

本校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/2016 號有關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的細則及要求，並已充分諮詢教師的意見，就使用有關津貼以加強學校的行政管理，訂定了以下的改善計劃：

整體目標

本校已全面檢視日常運作，期望透過下列改善措施，整體提升學校在財務管理及電子學習的行政工作效能。

範疇 ¹	預期成效	推行項目	成功準則 (量度指標)	財政預算	持續發展方案
財務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透過將會計帳目電子化及系統化，優化學校財政處理效率，從而減輕職員的相關行政工作並加強資源管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購買會計軟件，協助系統地處理學校會計帳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成功將現有會計資料，利用會計軟件進行紀錄並製作各種報告。	\$4,900.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繼續使用會計軟件處理學校會計帳目
聘請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協助推行電子學習，減輕教師在推行計劃的相關行政工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聘請教師，協助推行電子學習各階段工作，如跟服務供應商的溝通，研發相關教學法等。● 針對電子學習的推行，為教師安排適合的培訓工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成功推行電子學習教學	\$245,100.00 聘請教師 2 名 (包含強積金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發展學校電子學習方案後，校方可沿方案推展及深化電子學習。

¹ 例如：行政程序及架構/機制、財務管理、學生支援/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、資訊管理與溝通，以及校舍管理。